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西峡县重阳镇奎岭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发 包 方：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西峡县市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市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西峡县重阳镇奎岭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重阳镇奎岭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沟渠治理工程、文体工程、亮化工程、环卫及配套设施、公厕等。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方未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工的，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工期的，应当书面告知发包方，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为准，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因发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承包方无法按工期完工的，耽误工期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安全生产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柒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4067301.89元）。此价款只作为拨款依据，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以实进行决算，最终决算价以财政审核的决算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2、工程最终决算价格：决算审核价。

3、付款方法：此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以决算审核结果为依据，一次支付95%，其余5%在一年质保到期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东霞

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豫 241060802436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保证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行政干预或行政处罚，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未按照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证工期以及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4、双方如有异议、纠纷，最终以西峡县人民法院裁决为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重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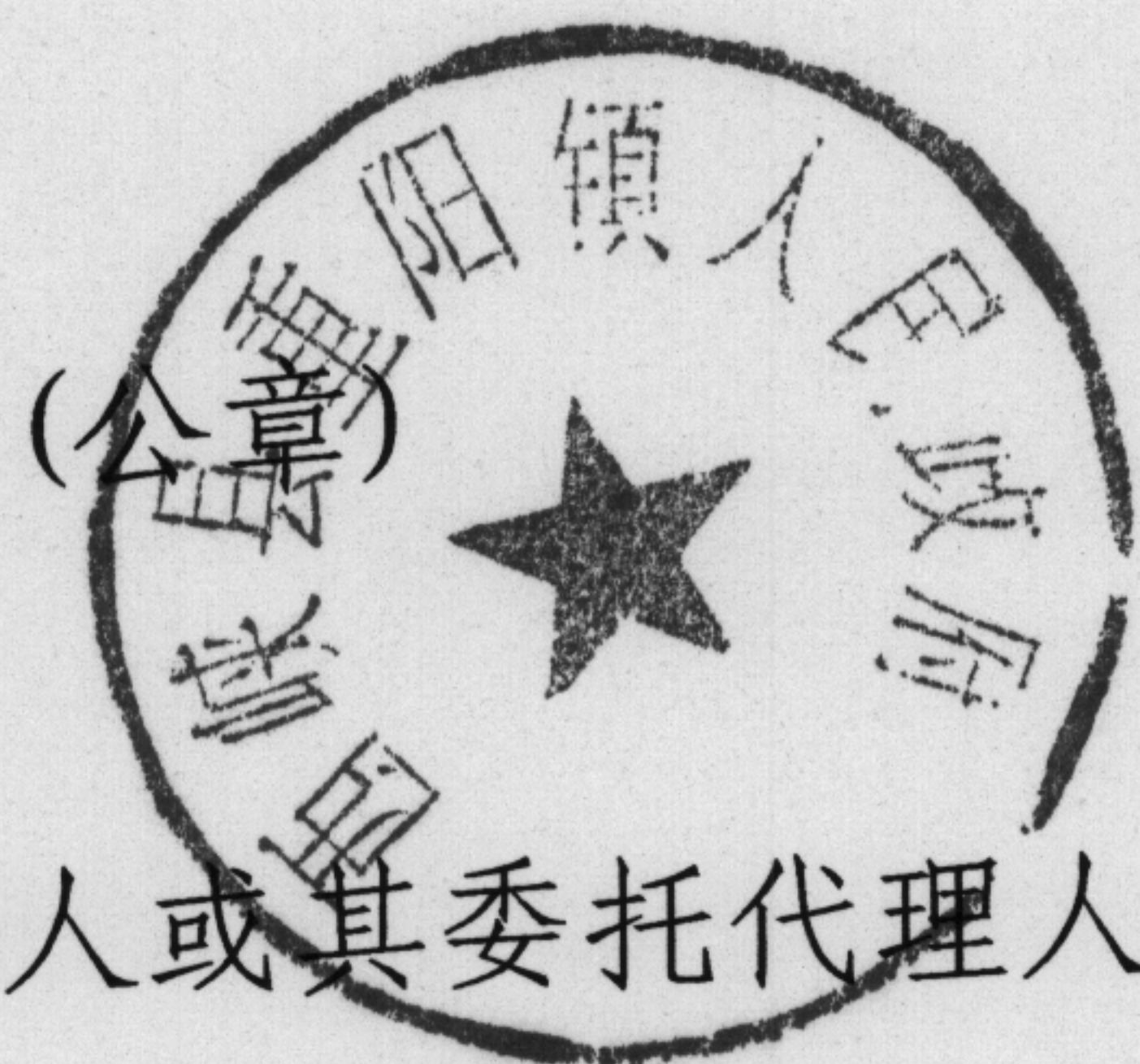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旭

地址：西峡县重阳镇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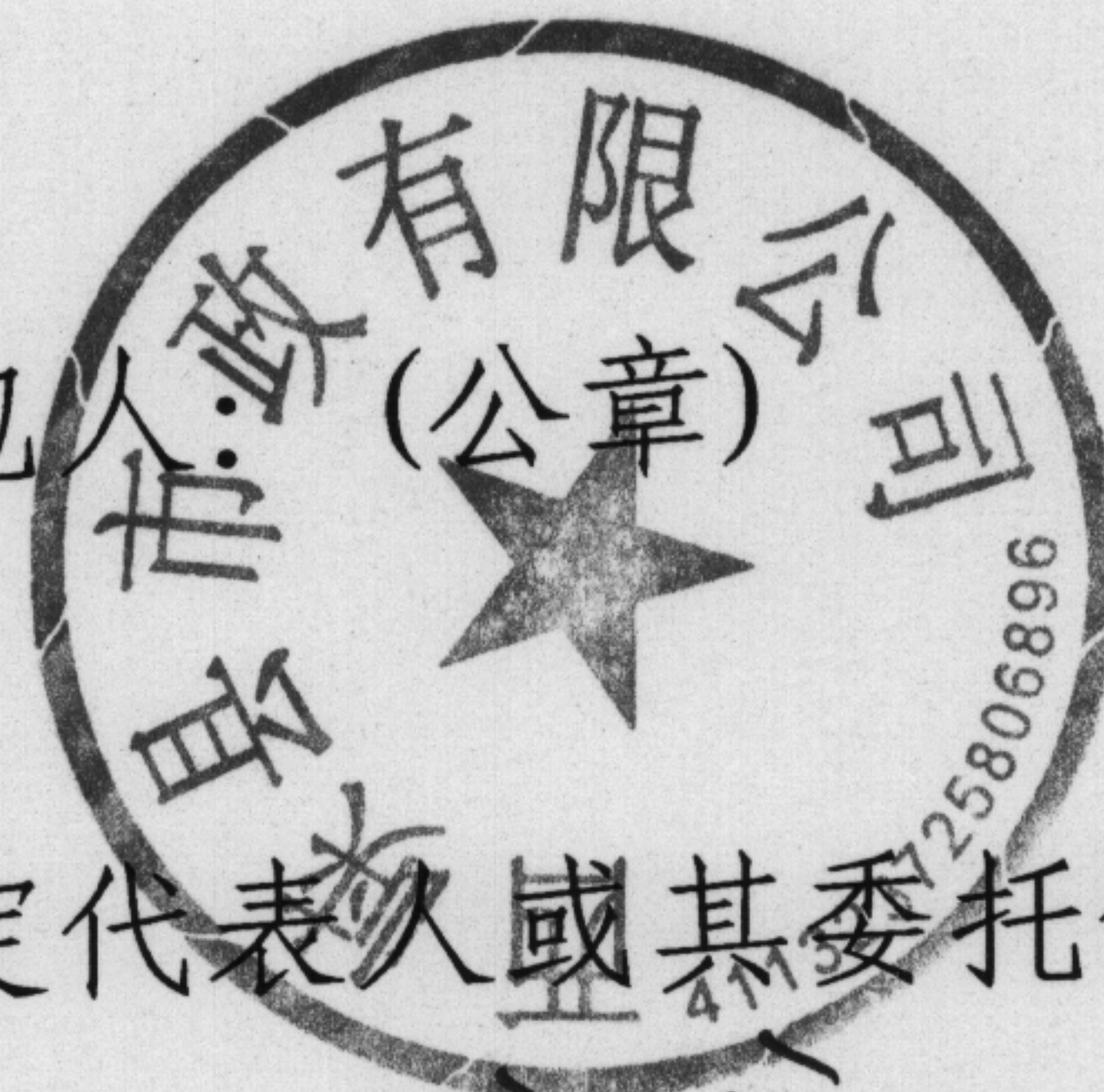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毅

地址：西峡县龙乡路西段

邮政编码：

电 话：0377-6968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725806896L

电子信箱：xxshzh607@163.com

开户银行：西峡县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02523588682012